

地方制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3、48、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 條之 3、24 條之 1~24 條之 3、40 條之 1、58 條之 1、83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 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 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 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 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

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 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3 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4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5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

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6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 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 二 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 三 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四 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 五 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 7 條之 1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

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 7 條之 2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改制後之名稱。
- 二 歷史沿革。
- 三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 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 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 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 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 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 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十 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 7 條之 3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8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 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 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 9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0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 11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2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

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 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 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 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 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 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 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 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直轄市稅捐。

-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 四 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 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 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 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 八 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 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 十 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 十一 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 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縣(市)戶籍行政。
 - (四)縣(市)土地行政。
 - (五)縣(市)新聞行政。
- 二 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縣(市)稅捐。
 - (三)縣(市)公共債務。
 -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社會福利。
 -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縣(市)宗教輔導。
 -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市調解業務。
- 四 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縣(市)藝文活動。
 - (三)縣(市)體育活動。
 -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 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勞資關係。
 -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 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縣(市)建築管理。
 - (三)縣(市)住宅業務。
 -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 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縣(市)自然保育。
 -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 八 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 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縣(市)衛生管理。
 - (二)縣(市)環境保護。
- 十 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 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 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合作事業。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 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鄉(鎮、市)稅捐。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 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 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 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 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

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 22 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 24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 條之 2 直轄市、縣(市)、鄉(

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 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 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 合作之期間。
- 五 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 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 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 條之 3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 三 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

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律規。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

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 3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 直轄市議員總額：

-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

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 縣(市)議員總額。

-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 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

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

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 二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 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 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 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 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 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 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 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
- 十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縣(市)規章。
- 二 議決縣(市)預算。
- 三 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 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 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 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
- 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 3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 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 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 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

- 項。
- 七 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 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
- 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 38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 39 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

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 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0 條之 1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 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

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 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 43 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

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4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事務。

第 4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期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4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 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 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 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 五 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47 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 4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

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5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52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 5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

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 54 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 55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

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於市長

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 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 已連任二屆。
- 四 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 58 條之 1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

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 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 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 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 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 59 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 60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 61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 62 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 63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 規費收入。
- 五 信託管理收入。
- 六 財產收入。
-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 補助收入。
-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 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 其他收入。

第 64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 規費收入。
- 五 信託管理收入。
- 六 財產收入。
-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 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 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 其他收入。

第 65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 規費收入。
- 五 信託管理收入。
- 六 財產收入。
-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 補助收入。
-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 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 其他收入。

第 6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

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 69 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 70 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 73 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7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 75 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

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 77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 78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 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 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四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

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 79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 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 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 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 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 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 8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

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 82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

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 83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 83 條之 1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 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 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 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 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五章 附則

第 84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 85 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

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 86 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第 87 條之 1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 87 條之 2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7 條之 3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

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8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88)台內民字第 88065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121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10、11、12、13、15、17、22、23、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學校、醫院、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

第 3 條 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4 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 權限及職掌。
- 四 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五 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六 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七 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第 5 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 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
 -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 二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 三 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前項所稱委員會，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為限。

第一項所屬機關之名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屬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之機關名稱混淆。

第 6 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

或單位掌理。

第 7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 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 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為適宜者。

第 8 條 地方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 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 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 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者。
- 四 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 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 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9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得依其組織與職能運作之需要，分設如下：

- 一 業務單位：指執行本機關目的之組織。
- 二 輔助單位：指負責秘書、總務、人事、主計、法制、研考、資訊、政風、公共關係等工作，以配合遂行本機關目的或提供服務之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 10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 11 條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或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九處、局、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二處、局、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前項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 12 條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組、室，最多不得超過九個，科下並得設股。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科、室下得設股。但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者，得設廠、場、隊、站。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臺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者，得維持原名稱；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於合併改制後仍設相同單位者，亦同。

第二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

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13 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但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第 14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 15 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依下列規定設立：

- 一 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
- 二 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 三 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七處、局。
- 四 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 五 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

，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六 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七 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前項各款之處、局，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
- 二 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
- 三 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第 16 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第 17 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得因業務性質，不適用前項規定。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8 條 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六課、室。

第 19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一 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 二 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 三 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 四 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 五 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 六 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

四人。

- 七 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 20 條 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

- 一 鄉(鎮、市)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 二 鄉(鎮、市)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 三 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 四 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 五 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 六 鄉(鎮、市)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 七 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 八 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

鄉(鎮、市)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

第三章 編制及員額

第 21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

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 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 業務職掌及功能。
- 三 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
- 四 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
- 五 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第 22 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
- 二 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七千二百人。
- 三 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九千人。
- 四 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一千七百人。
- 五 直轄市人口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人。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一萬四千二百人為其員額總數。

第 23 條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
- 二 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
- 三 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
- 四 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

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

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入該縣政

府員額總數計算。

第 24 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為其員額總數：

- 一 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最多增加三人。
- 二 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最多增加五人。
- 三 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
- 四 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五人。
- 五 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二十人。
- 六 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三十人。
- 七 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最多增加五十人。

第 25 條 地方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選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列有以出缺不補方式精簡之省政府、省諮議會或中央業務承受機關所留用或隨同業務移撥之原省屬公務人員時，其人數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員額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四章 附則

第 27 條 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第 28 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人數及用人計畫所需人事費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第 29 條 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應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第 30 條 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內政部應視本準則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3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臺
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07779900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臺北
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2487700 號
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第 3 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 4 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 5 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 6 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

)審議：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產業發展局。
- 六 工務局。
- 七 交通局。
- 八 社會局。
- 九 勞動局。
- 十 警察局。
- 十一 衛生局。
- 十二 環境保護局。
- 十三 都市發展局。
- 十四 文化局。
- 十五 消防局。
- 十六 捷運工程局。
- 十七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十八 觀光傳播局。
- 十九 地政局。
- 二十 兵役局。
- 二十一 體育局。
- 二十二 資訊局。
- 二十三 法務局。
- 二十四 主計處。
- 二十五 人事處。
- 二十六 政風處。
- 二十七 公務人員訓練處。
- 二十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九 都市計畫委員會。
- 三十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十一 客家事務委員會。

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 7 條 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	內三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 9 條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10 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市長。
- 二 秘書長。
- 三 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2 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市長。
- 二 副市長。
- 三 秘書長。
- 四 副秘書長。
- 五 局長。
- 六 處長。
- 七 主任委員。
- 八 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 13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 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 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四 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 五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 市長交辦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第 14 條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2 日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
 臺內民字第 0990062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 3 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

第 4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及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5 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

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6 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 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 二 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 三 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 四 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五 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 六 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 七 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

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 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 二 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 三 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 四 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 五 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

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 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8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第 9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第 1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11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就職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1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 1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1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

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 1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17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 1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

、市）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四章 會議

第 1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 2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副議長、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 21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縣（市）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 2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非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

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 2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 2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 2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 2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五章 紀律

第 27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 2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 口頭道歉。
- 二 書面道歉。
- 三 申誡。
- 四 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29 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 一 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

組、室辦事。

- 二 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 三 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辦事。

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第 30 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 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 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 預算規模。
- 四 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 32 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

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

第 3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調用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 34 條之 1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
 議會(99)議法研字第 09916000180 號令修
 正第 39 條至第 4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 4 條 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並報告各委員會參加議員暨選舉各該委員會召集人。

第 5 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

第 6 條 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列入會議紀錄。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行迴避。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章 提案

第 9 條 議案之提出依左列規定：

- 一 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附署；但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附署，且均應於分組審查十五日前提出。
- 二 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下列時間前以府函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

急提案不在此限：

- (一)定期大會之提案，應於分組審查十五日前提出。
- (二)臨時大會之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提出。

第 10 條 市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時亦同。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

第 11 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三人以上之附署始能成立。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下列時間向大會提出之：

- 一 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 二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第 12 條 人民請願事項，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 13 條 議案之提案人、附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全部或一部分得撤回之；但須徵得其餘提案人及附署人之同意。

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議員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14 條 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或逕送大會討論。

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提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

議，並有六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經大會通過者，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

第 15 條 市法規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

第 16 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 17 條 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 18 條 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開會、停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 報告事項。
 - 三 選舉事項。
 - 四 質詢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一) 市政府提議事項。
 - (二) 議員提議事項。
 - (三) 人民請願事項。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 19 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定期大會於開會十日前、臨時大會於開會三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其會議關係文件均應於開會三日前一併送達全體議員。每次會議議案目錄，應於開會一日前送達全體議員。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

第一項所訂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 20 條 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

席或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四章 開會

第 21 條 本會大會會議於每星期三開會，必要時得經大會議決增減之。

第 22 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 23 條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第 24 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 25 條 會議進行中，如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時，主席應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 26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

第 27 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28 條 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綱要、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定期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定

期接受質詢。

前項書面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

第 29 條 市長應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得當場質詢。

議員對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之口頭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要求口頭補充說明。

第六章 質詢與備詢

第 30 條 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

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

議會對前兩項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

第 31 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議員得提出書面質詢；市政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前項質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 32 條 質詢事項不得討論。

第 33 條 市長、市政府各局處會及直屬機關首長、負責人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 二 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 三 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等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應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 34 條 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第 35 條 議員質詢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議案審查

第 36 條 各委員會對大會交付審查之議案應提出審查意見，交由大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審查該案之委員除曾在委員會為保留發言權之聲明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審查意見相異之發言。

第 37 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其設置及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至七人為原則，但特殊重大案件得增至九人。其人選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

第 38 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委員會範圍者，得由程序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建議大會指定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第八章 讀會

第 39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名稱或標題宣付朗讀行之。

議案於宣讀名稱或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議決，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 40 條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

，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同意，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組織委員會審議，或撤銷之。但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

第 41 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之附署；口頭提出者，須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

第 42 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43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經大會議決，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市法規案應逐條朗讀，預算案歲入部分應朗讀審議結論、歲出部分應依審查委員會類別朗讀審議結論。

第 44 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令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第九章 討論

第 45 條 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 46 條 議員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參酌會議規範之規定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 47 條 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

時間為限。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第 48 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 49 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期徵求大會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

第 50 條 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前項動議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十章 表決

第 51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第 52 條 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

第 53 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舉行再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再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

第 54 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得經大會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項投票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須有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

第 55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 56 條 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所宣布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 57 條 市有財產之處分，應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章 復議與覆議

第 58 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 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 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第 59 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60 條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得於一讀會邀請市長列席說明。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於一讀會後逕付二讀；二讀會應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作大體討論後即以無記名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維持原議決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議決案。

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就原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覆議前相同之決議；如係法規案，得交付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章 秘密會議

第 61 條 舉行秘密會議時，除本會議員、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第 62 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號，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秘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由秘書長指定員工負責辦理。

第 63 條 秘密會議之資料、紀錄及決議，議員、列席人員及本會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露或交付。

第 64 條 秘密會議之秘密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公開發表日期。

第 65 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者；議員，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員工，由議長依法處理；列席人員，由本會函請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章 會議紀錄

第 66 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地點。
- 三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 主席姓名。
- 七 紀錄姓名。
- 八 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九 議案及其議決。
-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

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 67 條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前，印送各議員。

第 68 條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議事組宣讀之。

前項紀錄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以錄音為準。

第十四章 秩序

第 69 條 議員席位非議員不得入座。

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外，不得進入會場。

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議員、列席人員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影響議場進行。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

議場內，服裝儀容應整齊、端莊。

第 70 條 議員於主席發言及議案提付表決時，應先通知主席始得退席。

第 71 條 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制止或停止之；涉及攻訐侮辱個人者，並得由出席議員提案，經大會議決後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

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72 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訂之。

第 73 條 本會之議案及其他文件，經議長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 7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7 年 2 月 14 日臺
北市政府(57)府秘法字第 7664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臺北
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7074560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42 條條
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
範本市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及行
政規則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
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第 2 條 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
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訂)定市法
規。市法規經本市議會通過，並由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布
者，稱自治條例；市法規由市政府
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
則。

自治條例應定名為臺北市 0 0
自治條例。

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
、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
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
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
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
綱要、標準或準則。

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
，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
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基於法定職權
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立法目
的，並不得逾越其職權範圍。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 3 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
市議會議決者。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
之權利義務者。

三 關於市政府及所營事業機構
之組織者。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
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4 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市自治
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
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
幣十萬元為限。但得規定連續處罰
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逕
行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
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
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
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 5 條 下列事項，得不制(訂)定為
法規，而以行政規則定之：

一 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
編組事項。

二 機關內部作業規定事項。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指示事
項。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

第 6 條 人民或團體對於自治事項
得以書面敘明立法目的、依據及理
由，並附具條文及相關資料，向市
議會或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提
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

第 7 條 市議會或市政府各機關受
理前條提議，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
理：

一 非主管之事項，應移送管轄
機關。

二 依法不得以市法規規定之事
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 無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

法規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 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之必要者，著手研擬。

第 8 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 擬訂之依據。
- 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

第 10 條 市政府各機關為擬訂市法規，依法舉辦聽證或說明會者，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 擬訂之依據。
- 三 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聽證或說明會之日期及場所。
- 五 聽證或說明會之主要程序。

第 11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制(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

市政府法務局審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第 12 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除本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應由市政府法務局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法務局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第 13 條 市政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市議會備查；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14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刊登市政府公報，並應於公布或發布後，將公布或發布日期、文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務局及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

第 15 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等。

第 16 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17 條 為保障人民既得權益，市政府各機關對於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自治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於必要時，得明定相關法律關係調整或法令施行事宜之過渡規定。

第三章 市法規之適用

第 18 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市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

第 19 條 市法規之適用，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

第 20 條 市政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行政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23 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市法規關於廢止、制(訂)定之規定。

第 24 條 市法規之解釋適用，發生疑義時，由市政府法務局統一解釋。

第 25 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適用法令，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報請市政府協調解決之。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6 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

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 27 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 一 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 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五 就母法加以補充修正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六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
- 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第 28 條 修正市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市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市法規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9 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30 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

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市政府公告周知。

第 31 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業務主管機關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報請市政府依制(訂)定程序公布或發布之。

第五章 市法規之管理

第 32 條 市政府各機關至少應每二年定期通盤檢討其主管之市法規。

市政府應成立法規研修推動小組，定期通盤檢討市法規，督促市政府各機關進行立法或修法工作。

前項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 33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市政府法務局統一公布或發布。

市政府法務局依前項規定公布或發布市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市法規之歷次公布或發布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下；本次公布或發布，如涉市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號或「修正全文 0 條」之字樣。

第 34 條 市法規應由市政府法務局分類，並統一編號。

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市政府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

第 35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市政府法務局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36 條 市法規經司法院解釋為無效者，應由市政府法務局公布；如為部分無效，市政府各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入檢討。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 37 條 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於發布或下達前，應先送請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

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單位審查，並送請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

第 38 條 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各條內得分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分款。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之。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條文時，條次均應重新調整。

第 39 條 市政府各機關對於許、認可等之申請，於必要時，得訂定判斷所必要之基準。

前項基準之內容以具體、明確為原則。

第 40 條 市政府各機關對於裁罰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於必要時，得訂定判斷是否為處分或為如何之處分所必要之基準。

前項基準之內容以具體、明確為原則。

第 41 條 市政府各機關對於涉及數機關或程序複雜之申請案件，於必要時，得訂定申請作業流程之行政規則。

第 42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

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法務局。

第 43 條 行政規則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

- 一 行政規則僅具對內效力，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者，以下達日或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
- 二 行政規則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
- 三 闡明法規原意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應登載於市政府公報，其效力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但解釋令發布前已依舊有解釋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或人民已依舊有解釋而為財產上處置或生活安排者，除舊有解釋確有違法之情形外，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第 44 條 行政規則由原發布機關修正或廢止之；其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原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七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